新 疆 保 密 协 会 文 件

新保协秘书处〔2026〕 2 号

关于印发《新疆保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 号）等文件指导要求，逐步建立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协调、支持的保密行业团体标准体系，规范协会的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特制定《新疆保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疆保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新疆保密协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此页无正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主 送： 新疆保密协会会员单位

抄 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附件:

新疆保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新疆保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有关各方参与制定、审查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协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标准编写规则;

（三）公正、公开、公平;

（四）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保密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代号为 T，协会的团体

代号为 XJBMXH，团体标准顺序号从 001 开始，年代号为标准发布年代（如 2025 年），具体格式为：T/XJBMXH。例如：T/XJBMXH 001-2025。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机构包括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标准起草组（非常设机构）。

第七条 标准化委员会由协会负责人组成，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确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

（二）研究确定标准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包括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的工作计划、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等。

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流程管理和日常管理；

（二）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计划征集，组织专家立项评估，批准立项申请；

（三）负责团体标准审查发布前的意见征集工作，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发布推广、宣贯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和监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二）处理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三）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各阶段生成的团体标准文本依次为：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条 任何单位均可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标准化委员会应对提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应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并投票表决，获得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申请通过论证后，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报标准化委员会审查，经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可由项目参与单位和行业内专家组成，并确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标准起草各阶段文件的撰写、修改和工作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协作单位、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三）试验或验证的分析说明和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等；

（四）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完成后，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查，符合标准制定规定的可通过网站、信函、微信平台等方式向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所征集的有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涉及重要技术问题的，可提请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由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修改完成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 专家组应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促进保密事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审查。表决时应填写投票单。获得审查专家人数 3/4 以上赞成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可以提交标准化委员会审批。赞成票未达到 3/4 的项目应由标准起草工作组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应在会议审查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函审时，应当提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提交参加审查的专家。函审应形成函审结论，并附投票单。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同有关附件一并报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且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申请进行审查。

第四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上报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经标准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应按照规定统一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并在协会指定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五节 推广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以便修订时参考。

第二十七条 协会应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推广宣贯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和保密事业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后应向标准化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分别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三种情况: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五条 在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告知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告知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疆保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协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